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302號

原告 日龍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聰明

被告 黃慶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洪碩垣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